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童軍會 函

地 址：70045 臺南市南門路 26 號  
承 辦 人：洪英茹 電話：06-2132584  
電子信箱：[scouttainan@gmail.com](mailto:scouttainan@gmail.com)

70801

地址：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童字第 1120000056 號

附件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112 年服務員增能訓練實施計畫與報名表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辦理「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112 年服務員增能訓練」，請貴局函轉活動公告至本市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及各高中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輔導人員木章訓練施行細則辦理

二、參加對象：已經取得輔導木章之下列人員—

(一)現職各縣市童軍會總幹事

(二)現職高級中等學校校長

(三)現職國民中學校長

(四)現職國民小學校長

三、訓練日期及地點：112 年 9 月 14~15 日(星期四~五)於桃園市石門童軍營地(桃園市龍潭區民治路 100-1 號)

四、全程參與訓練課程，頒發結訓證書。結訓後全程參加該類別之木章基本訓練或木章訓練(不包括輔導人員木章訓練)三次以上，取得報名參加助理訓練員訓練班(CALT)甄選之資格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南市童軍會

理事長 蘇敬仲

教育局 112/08/10



1121031750

##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112 年服務員增能訓練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強化訓練縣市童軍會及學校領導階層童軍知能之成長，進而有效推展童軍運動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 
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石門國小、桃園市童軍會
- 三、訓練日期：112 年 9 月 14~15 日(星期四~五)
- 四、訓練地點：桃園市石門童軍營地(桃園市龍潭區民治路 100-1 號)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已經取得輔導木章之下列人員—
  - (一)現職各縣市童軍會總幹事
  - (二)現職高級中等學校校長
  - (三)現職國民中學校長
  - (四)現職國民小學校長
- 六、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課程分為稚幼童軍組及童軍組進行。
  - (二)採露營方式，課程包括理論講解、世界童軍政策說明、童軍技能實作、相關議題研討等。
  - (三)全程參與訓練課程，頒發結訓證書。
  - (四)結訓後全程參加該類別之木章基本訓練或木章訓練(不包括輔導人員木章訓練)三次以上，取得報名參加助理訓練員訓練班(CALT)甄選之資格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後，交所屬縣市童軍會核章之後，連同木章證書影本，寄(送)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，並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參加費新台幣 1200 元，完成報名程序。  
(收款戶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。收款帳號：00048093。通訊欄請填寫縣市童軍會名稱及參加者姓名)
- 八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12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五)
- 九、本實施計畫經理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112 年服務員增能訓練 報名表

參加訓練名稱	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112 年服務員增能訓練						
舉辦日期	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~15 日						
參加人員姓名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	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稚齡暨幼童軍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童軍組						
參加輔導人員 木章訓練期別	第 期 輔導人員木章訓練		頒 發 木章日期	年 月 日			
服務單位			職 稱				
公假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公假函單位		職 稱			
所屬童軍單位(團)			職 稱				
手機號碼			飲 食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E-mail							
特殊疾病							
所屬童軍會 推薦核章	總幹事：		理事長：		童軍會：		

備註：

1. 受訓期間請穿著標準童軍制服報到，服裝部分請至中華民國童軍文教基金會購買 (02-27517976)。
2. 本表填寫後，請寄(送)至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，並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參加費新台幣 1200 元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3. 請檢附木章證書影本。